

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，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 10:00 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桂谦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%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 股)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 股)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为：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，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同享有。

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9,465,033.03 元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39,284,857.82 元，扣除母公司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3,928,485.78 元，2016 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5,536,547.25 元；

加上 2016 年初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56,871,438.56 元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92,407,985.81 元。公司拟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股本 174,4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公司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1.71 元(含税)，拟派发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 29,822,400.0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除上述现金分红外，本次分配公司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%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《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%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4、审议通过《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%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5、审议通过《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%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6、审议通过《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%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7、审议通过《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%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8、审议通过《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%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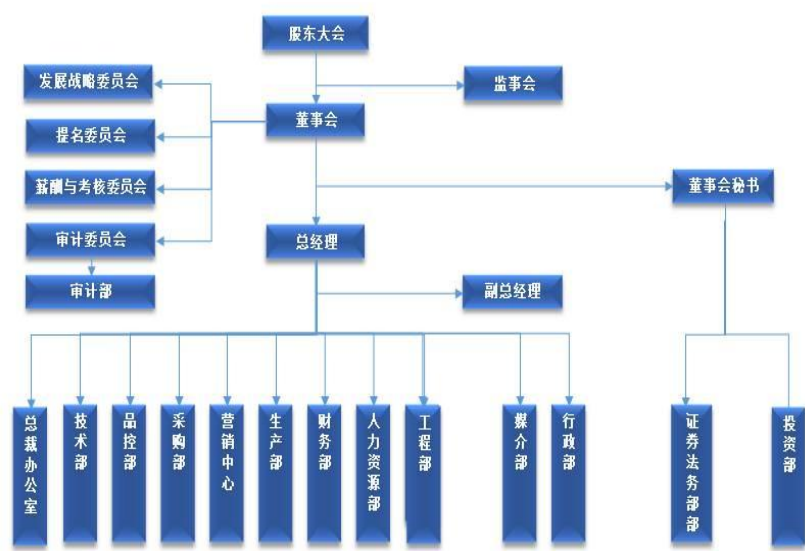
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正中珠江”）担任本公司审计

机构以来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。现拟继续聘任正中珠江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具体审计业务费用授权董事会洽谈确定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%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》。

为充分发挥公司组织架构优势，提升工作效率和效益，优化公司管理，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，同意对公司的组织架构进行调整，增设证券法务部、投资部。调整后公司的组织架构图如下：

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%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以审议《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、《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、《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关于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

机构的议案》以及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%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7 日